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